

中華民國 113 年全民運動會創意球類(槌球)技術手冊

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2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47276 號函核定

■競賽種類：槌球

壹、運動組織：

中華民國槌球協會

理事長：林錦富

秘書長：羅四維

電話：(02)87711443

傳真：(02)27783082

會址：(10489)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907室

電子郵件信箱：gateballco@gmail.com

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日）至 10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，計 4 天。

二、比賽場地：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（屏東縣長治鄉中興路 578 號）。

三、比賽項目：

（一）男子組：單打、雙打、三人賽、五人賽。

（二）女子組：單打、雙打、三人賽、五人賽。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不限年齡，惟未成年之選手，報名時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」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但未成年已婚者不在此限。

五、註冊：

（一）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參賽組成：

1. 單打可報名 1 人，雙打可報名 2 人，三人賽可報名 3 至 5 人，五人賽可報名 5 至 8 人。

2. 各比賽項目每單位限報名 1 隊，每人限參加 1 項競賽。

3. 各組可設教練 1 名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 108 年 11 月公布實施之槌球規則。

（二）比賽制度：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制，決賽採單淘汰附加名次賽制。

（三）比賽規定：

1. 比賽時各隊自備球桿及教練、隊長臂章。

2. 預賽優勝隊伍之產生順序為：

（1）勝場數。

（2）得失分差。

（3）兩隊對戰勝負。

（4）得分率。

(5) 上述 (1)~(4)項未能決定勝負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
3. 循環賽程中，若有他隊棄權或被取消比賽資格時，即以剩餘球隊對戰成績決定順位。
4. 各隊應於比賽前 15 分鐘向競賽組提出打順名單，並於賽前 5 分鐘整隊完成，由裁判檢查球員資格及用具。
5. 比賽期間球員必須攜帶選手證，便於檢錄及資格檢查。
6. 賽前比賽球員資格之確認由裁判召集之，並請兩隊隊長、隊員相互認證如球員資格不符者，應在賽前確認球員資格時提出，比賽開始後不受理；如在比賽進行當中發生選手資格問題，待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向大會提出選手資格抗議。如抗議成立則取消該隊所有比賽資格。

七、器材設備：

- (一) 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，依據槌球比賽規則辦理。
- (二) 比賽球具：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審定之比賽球具。

八、醫務管制：

- (一) 運動禁藥檢測：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參、管理資訊：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 113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槌球協會及大會競賽紀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- (一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槌球協會會商聘請，裁判由中華民國槌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。
- (二)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5 人（含召集人），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槌球協會遴派，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槌球協會會商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。

三、申訴：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

- (一) 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各項比賽於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
肆、會議：

一、技術會議：113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2 時 00 分，於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（屏東縣長治鄉中興路 578 號）中心樓 3 樓圖書館舉行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113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3 時 00 分，於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（屏東縣長治鄉中興路 578 號）中心樓 3 樓圖書館舉行。